

附件 1:

2022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二)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三)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四)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五)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六)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

元。西部地区的企业，该标准可降至 20 万美元。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对贴息总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

三、填报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2022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 1）及电子数据。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2022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 2）及电子数据。

（五）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

（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

(七)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八)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含确认书或通知单所附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交相关商品为零关税的证明材料;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 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材料上报与审核

(一) 有关中央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到所属中央部门(机构)，有关地方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所在省级商务部门(一式两份)和省级财政部门(一式一份)。

(二) 有关中央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资金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审核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审核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2. 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三) 有关中央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本部门(机构)或本地区进口贴息申请报告、

《2022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2022 年进口贴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 3、附 4，含电子版）报送至商务部（外贸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将通过本单位审核的企业上报材料（一式一份）汇总报送至商务部（外贸司）。同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上报以上电子数据。

（四）有关中央部门（机构），各省级商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商务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并将审核合格项目通知中央有关单位、相关省级部门。

（五）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运用进口贴息政策支持新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产函〔2011〕1135 号）并结合本地区实际进口符合规定产品情况执行有关政策，按上述第（三）项要求报送《2022 年进口贴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1. 2022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2. 2022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3. 2022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4. 2022 年进口贴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1:

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2:

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录 中的序号
总计							

中央部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委、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 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 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 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 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 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年6月底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3:

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中央部门（机构）、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 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总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4:

2022年进口贴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		商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设备、技术、零部件进口金额(万美元)	
		数量指标	进口设备、技术、零部件的条目数量(条)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口设备、零部件后生产的最终产品质量提升*	
		社会效益	进口技术后提升现有技术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	

备注: 1. 预算执行率是指已使用的中央财政资金占中央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2. 加“*”三级指标指标为选填指标, 各单位至少需选填1项指标。
3. 其他资金是指企业自身投入进口先进设备、技术、关键零部件的金额。

附件2:

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商务部			专项实施期		2022-2025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1年实际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升经营能力项目数量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升经营能力项目数量		
			支持外贸及服贸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支持外贸及服贸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数量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数量		
			支持利用外资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活动等)数量			支持利用外资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活动等)数量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货物进出口增速		经济效益指标	货物进出口增速		
			服贸进出口增速			服贸进出口增速		
			利用外资增速			利用外资增速		
			对外投资增速			对外投资增速		
			边境贸易增速(边境省份填写)			边境贸易增速(边境省份填写)		
			加工贸易进出口占比(%) (中西部及东北省份填写)			加工贸易进出口占比(%) (中西部及东北省份填写)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社会效益指标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备注:

1. 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

2. 实施期相关增速指标, 指2022-2025年相关业务的增长目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中央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扣除发现审计问题资金后的金额占中央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的比例。

4. 省级商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部门, 按照准确、量化、合理的原则, 结合地方商务发展情况, 参照实际发生值等工作实际, 科学设定具体目标值, 绩效目标填报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重要依据。年度绩效评价中, 对于未完成或超出年初设定目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 将视情扣减相应指标得分。